

**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张珉女士 2017 年度述职报告**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指引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：

**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**

1、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**2、出席董事会情况**

2017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，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
张珉	6	3	3	0	0	否

### 3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姓名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珉	1	0	0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会议	日期	独立意见类别	独立意见内容
四届九次董事会	2017年3月23日	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	就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李健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、公司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以上相关议案。

四届十二次 董事会	2017年8 月4日	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议案发表的 独立意见	就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 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以上议 案。
四届十三次 董事会	2017年 8月21 日	独立董事对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 表的独立意见	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 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聘用审计机构、审计部工作情况等事项，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。

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制度建设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、2017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，重点关注审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外汇衍生品交易开展情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传媒、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

## 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对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、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。

为提高履职能力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 六、其他

- 1、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珉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